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要點

95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12月01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3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3月14日 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3月16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10月3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名額：每年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大學部一年級第二學期至三年級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(含)以上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符合資格者，依學校規定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(填寫輔系申請

表)，附歷年成績單1份，經原學系系主任、院長同意，並經本系系主任、院長審查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五、選修課程與學分：

自106學年度起，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為輔系者，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。

(一)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30學分，其中包含19學分必修課程。必修課程如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
數位互動設計	3
程式設計(一)	2
程式設計(二)	2
人機介面設計	3
智慧財產權	3
數位影像技法	3
設計概論	3

(二)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任何學程(含推廣學分班)科目。

(三)輔系必修課程衝堂時，經由原系提出衝堂證明(請原系系所主任核章)，但需提供擬跨修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大綱、上課教材等以資審核，經本系核可後，方可跨校修習該門衝堂課程，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成績：凡選定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為輔系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算，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畢業：

凡修滿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名冊、歷年成績及畢業證書應加註「數位科技設計學系」輔系名稱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。